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  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（泸州铁路公司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所属6个铁路货场，均存在露天堆放散货、无喷淋设施、围挡不全等问题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川铁（泸州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对货场无作业的露天堆放散货进行全面苫盖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环保设备设施，进一步减少货场扬尘，并满足污水不外排等环保要求，规范货场管理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叙永站：计划在2023年10月底前逐步配齐苫盖篷布、雾炮、喷淋机等环保设施，配合现有的抑尘大棚、洗轮机及喷淋雾炮，减少散货运输、装卸及堆放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污染；围挡不全问题，统计需砌补围挡面积，围挡缺失的地方重新浆砌，围挡残破的地方立即砌补，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。  2.震东站：配置喷淋设施，并对堆放的石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苫盖。  3.龙山站：安设喷淋设施，配备洒水车在散货装卸时将喷淋开启，进行湿法作业，严控扬尘。  4.2023年10月底前，修订完善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设备使用、保养和管理长效机制，形成考核评价制度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| 1.修补叙永站货8线旁货场围挡：2023年5月，泸州铁路公司按照督查整改要求，对叙永站8线旁货场围挡进行了修补并验收。  2.震东站：2022年12月，完成喷淋安设，2023年9月，因货4线修建铁路设施快速定量装车系统，原装卸点开挖施工，喷淋设施已由货主方(叙永新材料公司）撤除。快速定量装车系统施工期间，作业时按照《川铁建筑新材料（叙永）有限公司震东站临时装车点环保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采用雾炮和洒水车降尘；  3.龙山站：2023年3月，完成喷淋安设，2023年10月，龙山站配备洒水车；  4.叙永站：2023年3月，新购置并安设雾炮机2台，2023年9月，叙永站13线仓库新安设喷雾1套，配合既有大棚、洒水车、喷淋设备开展日常货场降尘作业。  5.修订完善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:在2023年10月底前修订完善了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两项制度，在制度对设备的使用，维护保养，台账记录等作了明确要求，并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，督促新修订制度的落实。 |